

中華民國獸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法制委員會簡則

九十一年七月二十四日第二屆第三次理監事聯席會議通過

九十一年八月十三日台內社字第〇九一〇〇二四六九四號函准備查

九十四年九月十三日第三屆第三次理監事聯席會議通過

九十五年一月四日內授中社字第〇九五〇〇〇〇〇二三號

函准備查修訂第二條文

- 一、中華民國獸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法制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會)，係依據中華民國獸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章程第二十四條設立之。
- 二、本會置委員九至十五人，經全聯會理事會通過後聘任之，其任期與每屆全聯會理事會同，連聘得連任。
- 三、本會置主任委員一人，由全聯會理、監事推薦擔任，副主任委員一人，由各委員互選之。主任委員負責召開會議並綜理會務，若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，由副主任委員代理之。
- 四、本會委員均為無給職。
- 五、本會不得對外行文。
- 六、本會會議分定期會議及臨時會議兩種，定期會議每年召開一次，臨時會議得於必要時召開之。
- 七、召開委員會時，應於兩週前由主任委員轉請公會通知相關人員召開之，因緊急事項召開者不在此限。
- 八、本會依下列原則辦理業務：
 - 1、相關法規、章程之研究制定與修訂。
 - 2、非法執業之事務處理。
 - 3、提供有關獸醫方面之醫療評鑑。
- 九、本會所需經費，由全聯會預算內相關經費支付。
- 十、本簡則經全聯會理事會通過，報請社會主管機關備查後公佈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